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况

为贯彻落实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智能制造板块聚焦新能源汽车配件和轻量化产品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推动公司新能源产品的布局和发展，2021年5月7日，公司与北京智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智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矩阵天辰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泰瑞汽车机械电器有限公司、山东森鹿皮业有限公司、青岛意联机械工业有限公司、金盈盈签署了合伙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新余智科碳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投资新能源（含氢能）相关行业的优质企业及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一致同意的其他产业。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5,01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2021年5月8日，合伙企业已取得新余市渝水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21年5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2021年6月1日，公司收到合伙企业通知，合伙企业已完成了募集工作，募集资金人民币15,010万元，其中，公司实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21年6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合伙企业的通知，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新余智科碳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北京智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QU534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0日